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港商 Allway 與廣華管理顧問公司用心於稅務領域的顧問專業，希望提供台灣、大陸、香港、新加坡、越南、緬甸、離岸地區即時的稅務訊息，給予企業客戶與金融界朋友參考與提醒，建全一個謹慎的稅務管理平台。

企業經營本身業務與技術外，財務與稅務管理也是重要的環節，希望各企業能善用專業並結合運用！

台灣 洗錢防制法 6/28 上路 這些行業肩負防洗錢重任



洗錢防制法將上路，多種行業成為防洗錢尖兵。(圖：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提供)

洗錢防制法於 6 月 28 日正式生效，根據新法，必須留意的行業包括金融業、銀樓業、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以及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如須為客戶處理大筆資產交易、或只要客戶屬於高知名度政治人物，都有防洗錢的通報義務。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表示，本次修法涵蓋 4 大重點，分別為提升洗錢犯罪追溯可能性，建立透明化

金流軌跡，增強我國洗錢防制體例，強化國際合作。

「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新法實施，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出入國境，同一人於同日單一航（班）次，攜帶總價值逾等值 1 萬美元的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的貨幣現鈔，或總價值逾新台幣 10 萬元現鈔，或總面額逾等值 1 萬美元的有價證券，或總價值逾等值 1 萬美元的黃金，或總價值逾等值 1 萬美元，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疑慮的物品，應主動向海關申報。

洗錢防制新法上路，旅客出入境要注意。(圖：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提供)

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張振山日前表示，全台共有 3776 位執業會計師，未來都將配合防洗錢。

包括資料保存、確認客戶身分 (KYC) 及通報都屬會計師的責任範圍；如資料保存需 5 年、與國內外政治人物或其家庭成員關係密切者，除確認客戶身分，更應了解辦理交易目的和資金來源。

依照規定，客戶疑似洗錢態樣有 6 大項，包括：交易金額與客戶身分顯不相當、無正當理由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應申報門檻的金額支付、資金來源交代不清的外匯交易，客戶是重大刑案涉案人或恐怖份子、客戶未能說明交易的具體事由、客戶為他人冒用等，若遭遇此情形，會計師需向法務部申報。

針對保險業的部分，金管會表示，為防範有心人士利用保單洗錢，在草案中特新增保單 12 項疑似洗錢態樣與新規範，包括一次繳費 50 萬元以上、短期內有明顯資金流動如保單借款及解約等，就必須通報法務部。

過去銀樓業被列為洗錢防治死角，經濟部日前修訂「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等配套草案，納入禁賄及防止資助恐怖主義等條款，買賣 50 萬元以上的金飾須留存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並通報調查局，購買金條等保值性、變現性較高商品，就算 50 萬元以下也要登記。

本次主要加嚴項目是針對購買金條等保值性、變現性較高商品，另登記項目增加交易日期、品項、單價、數量等，這些細項資訊為辨認是否洗錢的關鍵。新法還納入「禁賄條款」，鎖定具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等加強審查，須說明資金來源與購買用途，避免銀樓成洗賄管道。

在反洗錢的大帽子下，以往像是現金、存款、不動產，是最常見的三大類擔保品。

根據新範本，這些過去看似無奇的擔保品，未來恐怕都「大有文章」。

新範本就直接列舉，上述「類現金」擔保品所擔保的貸款，一旦倒帳，不無可能是「以利用銀行洗錢」為目的之惡性倒帳，若銀行處份了這些擔保品，就成為協助「把錢洗白」的一分子。

現在很多銀行的授信資產佔其總資產的比重，仍高達 50%，以往反洗錢看似和存匯業務最相關，但銀行主管無奈指出，這回授信不僅納入，而且不僅是擔保品本身，連還款來源，銀行也得一併了解，否則還不能收，等於客戶「有債還不得」，銀行「有錢收不得」。

此外，未來不只是被歐美國家實施經濟制裁，或是列為反恐名單的國家要小心，對此銀行公會所發出的防制洗錢態樣新範本已明確要求，對於跨境交易，凡對來自「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兩大地區的跨境資金匯進出，都要提高警覺。

銀行業者轉述，銀行公會此次大舉列出 53 個態樣，主要是參酌美國、新加坡、香港等三地的作法，把疑似洗錢的態樣根據業務屬性的不同作更精細的分類，像是存匯、授信、保管箱、銀行間通匯、OBU、貿易融資等業務。

其中針對 OBU 業務，未來連客戶經常存入境外所發行的旅行支票及外幣的匯票，都會進入疑似洗錢的「黃燈區」，另外，現在很多銀行最喜歡進行的 TMU 業務，以後恐怕「碰壁」機率大增，因為客戶購買境外的結構型商品，已經被列管，倘若企業戶買了一堆和本業不太相符的結構性商品，就算企業戶的投資動機肇因於「投機」，但一樣會被懷疑是否和洗錢相關。

至於銀行的保管箱業務，未來也得增列更多的規定，因為該範本已經列舉，若客戶使用保管箱業務過於頻繁，包括頻繁開啟，或同時租用多個保管箱等，都會成為洗錢警示戶。

金融機構、會計師、公證人、律師事務所、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等會協助客戶進行資金安排的行業，受新法上路影響最大。

而未來企業至金融機構開戶、購買不動產、委請律師或會計師等進行併購交易和設立子公司時，可能需提供公司章程與股東名冊等資料，以便確認實質受益人，避免有心人士藉由空殼公司隱藏資金流向和來源。

法務部官員表示，新規定跟過去不同的，主要有七大項。

第一、出入境攜帶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1 萬美元等值外幣現鈔，1 萬美元等值有價證券、2 萬美元等值黃金，或超越自用的鑽石、寶石及白金價值逾 50 萬元時，須向海關申報。若未申報，全數沒入，不像以前能「存關退還」；申報不實者，超額部分沒入。

第二、透過快遞、郵寄或貨物運送等出入境者，也適用相同規定。

第三、除金融機構及銀樓業外，這次新增許多非金融機構加入執行洗錢防制法規定，包括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第四、律師及會計師也加入執行洗錢防制法行列，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管理資產或開設公司時，也會被多詢問，以了解是否涉及洗錢。

第五、金融機構對防制洗錢作業，須更加確實執行，民眾與金融機構往來，開戶、匯款或買保單等，可能會被問的比較多。

第六、若是國內的 PEPs (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或重要政治人物)、PEPs 家人或密切關係的人，跟金融機構往來、買賣不動產、委託專人管理資產等，都會被加強客戶審查。PEPs 的範圍共 18 類、人數 700 多人，執行四個月後再檢討。

第七、不論是利用人頭，或被當人頭的，只要涉及洗錢行為，就會被處刑責。

反洗錢新制的七個必知

項目	內容
攜帶出入境	● 出入境攜帶現鈔、黃金、鑽石珠寶等超過一定金額須申報 ● 未申報全數沒入；申報不實，超過部分沒入
郵寄等方式出入境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等方法運送上述物品出入境，也要申報
買賣不動產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須防制洗錢，買賣不動產時將面臨相關詢問
委託專人管理資產或開公司	律師及會計師須防制洗錢，辦理委託時將面臨相關詢問
與金融機構往來	防制洗錢作業流程嚴格，開戶、匯款或買保單時，會面臨相關詢問
重要政治人物及其家人與密切關係的人	與金融機構往來、買賣不動產或委託律師、會計師進行資產管理處置時，可能會被加強審查
人頭戶	利用人頭或被當成人頭的，只要涉及洗錢行為，就會被處刑責

資料來源：法務部

邱金蘭 / 製表

洗錢防制 53 態樣

這份由銀行公會發出，金管會核定的洗錢防制態樣最新版本，總共分成 11 大項列舉，其中尤以存匯業務及貿易融資業務分別列舉 15 大項、9 大項最多，幾乎佔掉全部的一半。

對此金融圈人士透露，銀行公會並代金管會，向全體國銀開出兩大時間表

一是在 9 月底之前，各銀行須根據該新態樣範本，修訂自家的注意事項，並且函報金管會；

二是必須在今年 12 底之前完成銀行相關的系統程式修改，及員工教育訓練，換言之，最晚年底之前，關於上述 53 個態樣的系統警示機制，必須到位。

根據新規定，未來銀行不僅要對客戶作更嚴格的 KYC 或是 KYCC，監控的對象還得進一步衍伸到該銀行所往來的「通匯銀行」。銀行主管形容，該規定意在要求銀行之間「守望相助」，倘若疑似洗錢的客戶，未被其中某家銀行發現，則其他有通匯往來的銀行，必須針對該銀行某一期間的流量遠大於存款量，或不正常增加，甚至是現金存款增加幅度遠高於其他非現金存款等疑點，將該銀行及相關客戶列入警戒範圍，如此大規模的陣仗，可說前所未見。

關於 OBU 的操作常涉及三個層面、不同的主管機關、與不同的適用法條。

簡單以「時間」來說明三者的差異；若是 OBU 帳戶操作「當下」有問題，大多是涉及「央行」權責；如果款項匯出、匯入未到帳、不入帳需要提交說明或佐證文件，大概是因為「洗錢防制」法規要求；如果在「隔年」或「數年」後收到公文要求解釋款項，不用懷疑一定是國稅局。

在防制洗錢的各項規定與宣導事項中都可以看到以下文字：「部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與發生次數、累計金額或期間無關，而係於發生當下即屬可疑交易，故並非所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均需透過系統監控……」甚至既有合規客戶也可能之後涉及洗錢，所以這項工作不儘是針對新開立的帳戶、對已開立的帳戶也會持續監管。

洗錢防制 53 態樣

一、產品/服務—存提匯款類

- 1、 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2、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於其帳戶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3、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以每筆略低於一定金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分別累

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4、 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者 (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
- 5、 不活躍帳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6、 客戶開戶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7、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者。
- 8、 客戶經常於數個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9、 客戶經常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方式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10、 客戶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並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11、 客戶經常代理他人存、提，或特定帳戶經常由第三人存、提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12、 客戶一次性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 (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請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13、 客戶結購或結售達特定金額以上外匯、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者。
- 14、 客戶經常性地將小面額鈔票兌換成大面額鈔票，或反之者。
- 15、 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
本範本所述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產品/服務—授信類

- 1、 客戶突以達特定金額之款項償還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者。
- 2、 客戶利用大量現金、約當現金、高價值商品、或不動產等，或使用無關連之第三方的資金、資

產或信用，作為擔保品或保證申請貸款者。

3、以現金、約當現金或易於變現之資產所擔保之貸款發生違約事件，意圖使銀行處分擔保品。

三、產品/服務—OBV 類

1、在一定期間內，多個境內居民接受一個境外帳戶匯款，其資金的調撥和結匯均由一人或者少數人操作。

2、帳戶以一境外公司名義運作，或境內企業利用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之境外帳戶，其資金流動屬有規律性質，且該帳戶資金往來在一定期間內達特定金額以上。

3、客戶帳戶累積大量餘額，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達特定金額以上。

4、客戶經常存入境外發行之旅行支票及外幣匯票。

5、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產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

四、產品/服務—貿易金融類

1、提貨單與付款單或發票的商品敘述內容不符，如進出口的產品數量或類型不符。

2、產品和服務之定價，或於發票中所申報的價值，明顯與該商品的市場公平價值不符(低估或高估)。

3、付款方式不符合該交易的風險特性，如預先支付貨款給一個位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的新供應商。

4、交易所使用的信用狀常頻繁或無合理解釋大幅修改、延期或更換付款地點。

5、利用無貿易基礎的信用狀、票據貼現或其他方式於境外融資。

6、運送之物品與客戶所屬產業別、營運項目不符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

7、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之活動，包括輸出入受禁運或限制輸出入貨品者 (如外國政府的軍事用品、武器、化學物品，或金屬等天然資源)。

8、貨物運至或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9、運輸的貨物類型容易被利用於洗錢或資恐，如高價值但量少之商品(如鑽石、藝術品)。

五、產品/服務—通匯銀行類

1、金融同業帳戶收付金額與其存款規模明顯不符、金額波動明顯超過存款變化幅度，或資金往來帳戶收付金額與其本身營業性質不符。

2、無法辨識過渡帳戶(Payable-through account)之實際帳戶持有人。

3、與通匯銀行間的現金運送模式有重大改變。

4、通匯銀行的現金存款金額與次數快速增加，然而其非現金類存款並無相對增加。

六、產品/服務—保管箱類

1、客戶異常頻繁使用保管箱業務，如頻繁開啟保管箱或另行租用多個保管箱者。

2、客戶夥同數人開啟保管箱，或非原租用人頻繁開啟保管箱者。

七、產品/服務—其他類

1、同一預付或儲值卡公司(Prepaid card company)在其不同國家帳戶間之頻繁資金往來達特定金額以上。

2、以個人帳戶處理使領館、外交辦事處或官方公務；或以使領館、外交辦事處或官方帳戶支付外國公民的個人支出(例如大學生的日常支出)。

八、異常交易活動/行為—交易行為類

1. 大量出售金融債券卻要求支付現金之交易、或頻繁利用旅行支票或外幣支票之達特定金額以上交易而無正當原因、或達特定金額以上之開發信用狀交易而數量與價格無法提供合理資訊之交易或以巨額(數千萬元)金融同業支票開戶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

2.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

款或匯款等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3. 數人夥同至銀行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者。

九、異常交易活動/行為—客戶身分資訊類

- 1、客戶具「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 2、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居住者經常變更，或地址並非真實居住地址。

- 3、辦理國外匯出匯款之匯款人與收款人間無法對雙方關係提出合理解釋者。

十、資恐類

- 1、交易有關對象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2、在一定期間內，年輕族群客戶提領或轉出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轉帳或匯款至軍事及恐怖活動頻繁之熱門地區、或至非營利團體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立即結束往來關係或關戶。
- 3、以非營利團體名義經常進行達特定金額以上之跨國交易，且無合理解釋者。

十一、跨境交易類

1. 客戶經常匯款至國外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2. 客戶經常由國外匯入大筆金額且立即提領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3. 客戶經常自國外收到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後，立即再將該筆款項匯回同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另一個人，或匯至匯款方在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帳戶者。
4. 客戶頻繁而大量將款項從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的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出者。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Ltd.

台灣、大陸、香港、越南、緬甸(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 電話：852-2137-6109 傳真：852-2136-4969
- 地址：香港九龍灣常悅道 9 號企業廣場 1 期 1 座 7 樓第 95 室
- 官網：www.allway-obu.com 電郵：hk@allway-obu.com
- 服務據點：台北、台中、高雄、香港、新加坡、廈門、深圳、上海、北京、越南、緬甸

離岸工商服務

境外公司設立：英國、香港、新加坡、開曼、賽席爾、貝里斯、BVI、薩摩亞、安圭拉、美國
海外資產保全與繼承、境外信託設立、私募基金設立、海外文件公認證

大陸工商會計

投資規劃、工商登記、代理記帳、勞動合同、來料加工轉獨資、繼承大陸台商遺產、企業解散清算、大陸股權轉讓、土地轉讓、商業合同擬訂、常年法律顧問服務

Allway 官網

Facebook

移居台灣

稅務 Blog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台北：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1 巷 6-1 號 10 樓 電話：02-2990-0815 傳真：02-2508-0301
- 台中：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200 號 5 樓之 8 電話：04-2291-7555 傳真：04-2291-7755
- 高雄：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7 號 4 樓 114 室 電話：07-586-8855 傳真：07-950-8668

台灣工商會計

工商登記、代理記帳、財稅簽證、投審會報備、最低稅負及海外所得規劃、企業及個人稅務規劃、國內信託規劃、常年稅務顧問、稅務協談救濟、秘書服務、考察安排

專案項目服務

外商來台投資登記、陸資來台投資登記、台灣商標登記、美國稅務申報與稅務諮詢、越南工商記帳、緬甸工商記帳、境外商務辦公室服務、港澳來台投資移民專案、陸資來台 OIU 與 OBU 規畫

編輯人：蘇浚瑋 Kevin 總監/顧問 行動：0922-966-505

